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17号

蒙阴畅通塑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MA3PF6847T

法定代表人：康波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旧寨乡商业街南首

我局于2019年5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塑料筐加工项目。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录像、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已于2019年5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5月27日《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蒙环罚告字〔2019〕17号）和你单位签收的《蒙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

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3条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9日